

天平与剑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天平与剑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赵炳寿 袁家伟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年·成都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曹辉禄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天平与剑

——法学基础理论常识

赵炳寿 袁家伟 编著

出版发行：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发 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 刷：新都师范印刷厂

开 本：787×960毫米 1/32

印 张：7.3

字 数：140千字

版 次：1987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614—0070—5/D·4

统一书号：6404·11

定 价：1.30元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雕 袁家伟

覃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大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有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

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可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12月

目 录

法律的由来和本质.....	(1)
人民法官的肩章.....	(1)
儒家思想的统治.....	(4)
董仲舒及其“以经断狱”.....	(9)
国民党的法学是个大杂烩.....	(12)
没有阶级和国家的社会.....	(20)
没有法律的社会为什么会井井有条.....	(26)
特殊权力的出现.....	(32)
法律是谁的意志.....	(39)
特权专横的合法化.....	(48)
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不平等.....	(57)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4)
法律与经济.....	(64)
法律与政治.....	(72)
法律与国家.....	(78)
法律与道德.....	(82)
法律与党的政策.....	(88)
法律与科学技术.....	(96)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03)
衡量是非的天平.....	(103)

保护人民的宝剑	(108)
惩罚犯罪的武器	(113)
维护国家主权的工具	(119)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2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25)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32)
独立行使职权，服从法律	(139)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145)
法律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152)
如何鉴别法律的效力	(152)
法律有了疑义怎么办	(160)
法律上没有规定的违法犯罪怎么办	(165)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169)
守法是公民的义务	(169)
青少年要自觉自愿地守法	(176)
各级干部更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183)
违法犯罪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190)
社会主义法制	(196)
法制与法治	(196)
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和要求	(200)
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204)
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211)
建国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的经验	(217)
学好法律，做“四有”的一代新人	(223)
青年怎样才能学好法律	(223)

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	
代新人	(226)
后 记	(233)

法律的由来和本质

人民法官的肩章

小张在某大学法律系经过四年的专业学习，在领到法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到某中级人民法院。他风尘仆仆地来到向往已久的工作岗位，在办完组织手续以后，法院政治处主任亲手将一套崭新的法官制服交与这位刚跨进司法实际工作队伍的新法官。小张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抚摸着佩带在制服上的肩章。

与小张同寝室的法警小李好奇地问道：“法官肩章上的天平是什么意思呢？”小张回答说：“这不是一两句话能说清楚的。请坐下，让我慢慢地给你讲。”于是，小张就详细地讲述了法官肩章上“天平”的含义。

他说：“天平，象征着公平，标志着衡量是非、鉴别好坏、处理善恶的工具。法官好比使用这种工具的裁决者。因为，人民法官的职责就是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执行法律，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各种民

事、刑事案件，以便保护人民，排解纠纷，处罚违法犯罪，打击敌人，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人民法官掌握法律、执行法律，而法律本身就是权力，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治理国家、规范人们行为的工具。或者说，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的词义本身与这个肩章图案，就有其内在的联系。”

小张讲到这里，站起身来，从抽屉里取出纸和笔，边说边写：“你看，法的古体字是灋，由三个字组成。左边从水，右上方从灋(音稚)，右下方从去。根据《说文解字》，水，是很平的，平之如水，不能漏斜，偏斜了水就会流掉。所以水就是公平的意思，不能倾向任何一方。

另外，灋，据古人传说，它是一种奇异的野兽。有人称之为独角兽或独角羊，古代人认为，此兽能主持公道，判断是非，分辨好坏，助善惩恶，如果发现两人打架，一定会去帮助正直的人。所以，古人通常利用独角兽来进行诉讼，断处刑事案件，因此，灋具有正义的涵义。

去，据《说文解字》解释：‘触不直者去之’。就是独角兽用角抵它认为不正直的人、理亏的人、有罪的人，被触者为败诉，所以，去就有处罚犯罪的意思，标志着法有权力的涵义。

灋字书写太复杂，后来经过简化，才改写为

法。”

小张讲到这里，深有体会地说：“小李你看，这个灋字的词源是不是很有意思呢？法字从水到廌，最后落脚到去，是公平、正义和权力的标志。”

小李想了想说：“你这种解释，是不是把法的阶级性都抹煞了呢？”小张用十分肯定地语气回答说：“不！这并不否定法的阶级性。过去，特别是五十年代，总认为研究灋的词源，说明灋具有公平、正义和权力是旧法观点，是资产阶级神话，这完全是武断的，是法学研究上极左思想观点的反映。其实，公平、正义和权力本身并不是超阶级的，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理解，即各自都有本阶级的公平观、正义观和权力观。法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起码的行为规则，是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是统治阶级用国家暴力作为后盾保证人们必须遵守的特殊行为规则，如果谁不遵守，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法本身除了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而外，还标志着明显的权力——剑。”

小张讲到这里，立刻站起身来，取出《法学词典》，翻开说：“你看，这是《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一版封面，上面的图案你明白吗？”小李注视良久，猛然醒悟说：“这不是天平与剑吗！”小张立刻露出会心的微笑，“对！你仔

细瞧，画面上站着一位身披法官制服的法官，他左手提着一只天平，右手拿着一把锐利的短剑，这些图案都有其特别的涵义，标志着法律与法官的职责。

你现在明白我们人民法官肩章图案的含义了吗？”小李连连点头，用钦佩的语调赞扬说：“你们八十年代法律系毕业的大学生真不简单，希望你以后多帮助我，多给我讲点法律知识。你现在是掌握天平与剑的人民法官，愿你在光荣的岗位上用人民给你的天平与剑来处理一切案件。”

儒家思想的统治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汉代儒家大思想家董仲舒向当时的统治者汉武帝提出的治理国家的建议。这种指导思想的提出，造成了旧中国思想文化界千百年来儒家思想独占统治地位的局面，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也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因此，董仲舒成了中国思想史上最值得研究的重要人物之一。

所谓“百家”，是对战国时期由于社会大变革所引起的思想文化上的大解放而进行争鸣的诸流派的概括。公元前475年到公元前221年秦王朝的建立，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形成时期。从春秋到战国，

经过不断的奴隶起义、平民暴动和各诸侯国的兼并战争，形成了秦、齐、楚、魏、韩、赵、燕七国争雄的局面。这七国战事频繁，规模巨大，因此史称“战国”，这是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社会大变动时期。在这个时期，随着地主阶级的兴起，社会上涌现出了大量的知识分子，打破了奴隶主垄断文化的局面。他们对社会大变革提出了自己颇有见地的主张。这种思想上的活跃，形成了当时学术上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由于代表不同的社会集团和持有不同的政治主张因而他们又被分为各种流派，据西汉初年司马谈归纳，有阴阳、儒、墨、名、法、道等六家。西汉末年的刘向、刘歆父子又总结为儒、墨、道、名、法、阴阳、农、纵横、杂、小说十家。（参见《汉书·艺文志》）。其中与法律思想关系密切的主要有儒、墨、道、法四家，特别是儒法二家。儒家的代表人物有孟子、荀况等，法家的代表人物则是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争论的焦点集中在“礼”和“法”的关系上。

“礼”指周礼，最初起源于祭祀习俗，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逐渐发展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周礼则是周朝的典章制度，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国家基本法的特点，甚至对于如何待人接物也作了规定。“礼”是西周奴隶制社

会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它的主要作用是维护西周奴隶制度，体现和确认了奴隶主内部不同等级的地位和权利。天子有天子的礼，诸侯有诸侯的礼，卿大夫有卿大夫的礼，士有士的礼。上下有别，不得僭越。

战国时期，井田制的崩溃促使封建经济的形成，奴隶社会走向瓦解。表现在“王室独尊”的局面随诸侯和卿大夫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而遭破坏。诸侯国中的新兴地主阶级借助人民的力量同旧奴隶主阶级进行斗争，用武力瓜分诸侯权力，造成了“礼”的崩溃。此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应运而生。针对儒家维护旧奴隶主阶级的“礼”，法家提出了“法治”观点。李悝的《法经》和商鞅在秦国实行的变法，是法家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集中体现。

《法经》的主要作用是在经济领域内巩固封建经济基础，在思想政治领域加强封建统治的力量，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在法家的倡导和新兴地主阶级支持下，当时各诸侯国都先后掀起了变“礼治”为“法治”的变法革新运动。其中影响很大的除了李悝在魏国进行的以外，就是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商鞅变法促进了秦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变革，使秦壮大起来，改变了“诸侯卑秦”的局面，为秦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221年，秦国在灭掉韩、赵、燕、魏、楚、齐各国后，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是，由于秦王朝的滥用民力、横征暴敛，残酷地压榨农民，保护以皇帝为首的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导致了秦王朝的短命。例如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天上掉下来一块陨石，有人在上面刻了“始皇帝死而地分”几个字（《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便派遣御史追查，由于没查出作案人，竟下令“尽取石旁居人诛之”（《史记·秦始皇本纪》）。这就是历史上最早的株连罪所用的连坐处罚。公元前213年，针对儒生对秦始皇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攻击，颁布挟书律，下令焚书。规定史官所掌“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史记·秦始皇本纪》）。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记载的“焚书坑儒”。在秦始皇的严刑峻法统治下，“以致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汉书·刑法志》）。公元前209年终于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使秦王朝最终二世而亡。

汉代思想家贾谊通过对秦王朝灭亡教训的总结，提出了自己治理国家的主张，即“法先王，行

仁义”。他的这些见解都是非常深刻的，对当时的统治者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影响。但是，汉初年间，统治阶级在指导思想更多采纳的是黄老之术。黄老学派是战国、汉初道家学派，以传说中的黄帝和哲学家老子（道家的创始人）而得名。该派主张“道法自然，清静无为”，这与汉初养民生息的政策是相符合的。同时，由于在经济上采取了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的政策，这就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使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出现了一片繁荣昌盛的局面，这就是史学上所称的“文景之治”时期。

“文景之治”时期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到汉武帝时，汉代的中国已是相当发达的封建国家了，具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这时的社会要求以礼义教化为主，刑罚为辅，把两者结合起来，更有效地治理国家。同时，由于解决了地方封国的问题，中央集权得到了加强。在这种情况下，汉初统治者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政治法律思想。儒家思想家董仲舒便是这种政治法律思想的代表。

董仲舒（公元前179年——公元前104年），今河北枣强县人。西汉时儒家春秋公羊学派的大师。他小时聪明好学，苦读经书，为了在学业上有所长进，“三年不窥园”，刻苦学习。汉武帝即位时，“举贤良文士”，亲自考试，董仲舒以“天人三策”获得汉武帝的赞赏，自此走上宦途。后来，他恐怕